

关于做好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单位）、有关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精神，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山大学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本次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20 级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2020 年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参与本次评审。该类学生所获得的奖助金，待其正式入学后再行发放。

2019 年录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推迟到 2020 年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因已参加 2019 年奖助金评审，确定获得奖助金等级，不再参与本次评审。

二、奖助金类别与金额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学业助学金按月发放。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共分为三等，各等资助金额分别为：

类 别	等 级	学校总比例	学业奖学金	学业助学金	研究生导师配套
优生优培硕博 连续研究生	硕士阶段 第一学年	—	8000 元/年	2000 元/月	1000 元/月
	硕士阶段 第二学年	—	8000 元/年	3750 元/月	1500 元/月
学术学位硕士	一等奖助金	35%	8000 元/年	1000 元/月	
	二等奖助金	35%	8000 元/年	600 元/月	
	三等奖助金	30%	0	500 元/月	
专业学位硕士	一等奖助金	5%	8000 元/年	1000 元/月	
	二等奖助金	15%	8000 元/年	600 元/月	
	三等奖助金	80%	0	500 元/月	

三、奖助金名额分配原则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按照学校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应比例；（2）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和优势学科倾斜；（3）近一年学位论文抽检情况；（4）近一年学位论文评优情况。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按照学校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应比例；（2）近一年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名额分开下达，不得打通使用。

本次奖助名额下达后，在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因计划微调，各院系获得追加计划排序录取的研究生，符合评审资格的，享受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

四、评审标准

应重点考察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一等、二等奖助金可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倾斜。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评定标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评奖标准应予区分，以符合各自的培养目标。

五、评审组织、程序与时间安排

1.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发放、管理等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2. 评审程序与时间安排

6 月 12 日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助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填写《中山大学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推荐汇总表（学术学位）》（附件 1）、《中山大学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推荐汇总表（专业学位）》（附件 2），纸质版（需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各一份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复核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开展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地评审出各类研究生各等奖助金人选。

附件：1. 中山大学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推荐汇总表

（学术学位）

2. 中山大学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推荐汇总表

（专业学位）

3. 2020 级研究生奖助金名额分配倾斜支持的基础

学科、亟需学科、优势学科名单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5 月 28 日